

据新华社重庆7月26日电 (记者何宗渝)记者从全国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现场经验交流会上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17个地区和有关中央企业启动了煤炭关闭退出工作,共退出产能7227万吨,但仅完成全年2.5亿吨目标任务的29%。

据介绍,上半年湖南、江苏已分别完成全年煤炭去产能目标任务的82.9%和78.2%,北京、陕西、新疆也完成了50%以上,但还有9个地区未实质性启动相关工作,完成全年任务面临极大压力。

中国人大大学  
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成立

本报北京7月26日电 (记者赵剑影)今天,中国人大大学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成立大会在京举行,中国扶贫基金会等公益组织参会。

据举办方介绍,中国人大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经过近十年的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产出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现在创建公益创新研究院恰逢其时。会上,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付良说:“希望公益创新研究院开创学科前沿研究,打造一流的学术智库,更多关注社会公益难题,构建良性的公益制度,为我国公益事业作出贡献。”

“晋华炉”成功破解  
劣质煤使用难题

本报讯 (通讯员陈秋莲 记者刘建林)记者近日从山西阳煤集团获悉,一项新的设备“晋华炉”成功破解了高硫、高灰、高灰熔点劣质煤利用难题,实现两项全球第一。

“晋华炉”是由清华大学山西清洁能源研究院和山西省企业深度参与科技创新的战略布局,紧紧围绕煤炭安全清洁高效低碳利用研发的。该项目负责人、清华大学山西清洁能源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张建胜教授介绍,“晋华炉”致力煤炭清洁利用,实现了两个全球第一:一是首次将“水煤浆+水冷壁+辐射式蒸汽发生器”进行了组合,成功实现工业化;二是开创了新型煤气化技术改造先河。

工商总局五举措推进  
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

本报北京7月26日电 (实习记者曾芸记者杨召奎)今天,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行政许可便利化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推进行政许可便利化改革的总体思路和重点改革举措,将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据介绍,自2002年以来,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已连续14年居世界第一位。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累计商标注册申请量达2014.3万件,商标注册量为1325.7万件,商标有效注册量为1122.3万件,平均每7.2个市场主体就拥有一件有效商标。但急剧增长的申请量和审查力量不足的矛盾日益尖锐,商标审查系统信息化水平不高,商标申请渠道单一,服务渠道不够畅通等问题日益突出。

《意见》着眼于5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改革措施:一是委托地方受理商标注册申请,方便商标申请人就近办理商标业务,节省成本;二是计划在京外设立商标审查合作中心,接受商标局委托,分担部分商标注册审查任务,尽可能缩短商标审查周期;三是改变目前仅对商标代理机构开放网上申请的模式,将网上申请范围扩大至所有申请人;四是缩短发放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时间,简化部分商标注册申请材料和手续,开通注册商标后续业务快速审查通道;五是逐步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

巨额停车费的背后:百姓多年追问“无消息”,部门暗中较劲“未收手”

# 兰州停车新政推行4年管理权再遭“腰斩”

有关人士分析指出,理不顺的管理体制,争收费、轻建设是停车难、停车贵的“死穴”

本报记者 康劲

停车费问题一直是舆论关注的热门话题。百姓频繁“吐槽”停车难、停车贵,屡屡追问巨额停车费究竟“去哪了”。但许多人或许并不知道,在频繁“吐槽”和屡屡追问毫无结果的背后,还暗藏着管理部门之间的“权力之争”。

从今年7月开始,兰州市的停车场管理权重归交警。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曾由兰州市城管委(城管执法局)管辖的停车场管理办公室,要“编制带人”一次性全部移交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工人日报》记者日前详细梳理近年来兰州市停车制度改革的相关大事发现,此举并非一次简单的行政交接。

管理权“斗法”殃及车主

2012年7月,兰州市推行停车新政,一方面大幅提高停车费,由过去的每次2元增至4元,改为分时段、分地段收费,重点路段每小时6元,逾时每小时加收4元;另一方面,由城管执法局“统管”全市停车场,城管和交警也划分区域——道牙以下的马路停车位

仍属交警管理,道牙以上的城区所有街边停车位区域归城管执法局管理。

在此之前,兰州市区的停车场、停车位、泊车位的设立比较混乱,马路道牙以下由交警大队、中队设立;道牙以上由城管局、城管分局设立,也有街道、社区或沿街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城管执法局的“统管”,曾被形容为全市停车场“大整顿”。

2014年5月初,兰州市城管执法局发布公告称,凡从事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单位(个人),要携带相关材料登记备案,换发《兰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登记证》,原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甘肃省机动车停车场许可证》声明作废。有关人士指出,这是城管彻底“端走”交警“饭碗”。

部门“斗法”,导致的结果就是车主遭殃。停车新政实行后,很快就有车主举报,停放在公共停车场的车辆,被交警部门贴了罚单。据统计,兰州市交警部门在2012年7月查处违章停车13984起,8月查处违章停车14527起。这意味着在新政的头两月,每天的违停罚单达到475起,可谓“罚单满天飞”。

2015年6月,停放在兰州段家滩路昌隆

采用信息篡改、病毒入侵等手段,泄露车主隐私、远程控制汽车

## 智能汽车易受黑客攻击造成安全难题

新成立的汽车信息安全委员会将推动提升整体防御能力

本报讯 (记者彭冰 柳珊瑚 通讯员刘长宇)随着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的快速发展,信息篡改、病毒入侵等手段已被黑客应用到汽车攻击中。为应对日益凸显的汽车信息安全问题,日前,我国首个“汽车信息安全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上成立,它将推动整体防御能力提高。

智能网联汽车融合了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能实现人、车、路等智能信息的交换、共享,从而使驾驶过程更轻松舒适,并最终实现无人驾驶,是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近年来,世界著名汽车厂家,如宝马、丰田、特斯拉、克莱斯勒等,争相瞄准智能网联汽车发力,据美国波士顿咨询公司预计,到2025年,将有超过2.2亿辆智能网联汽车上路。

虽然新一代智能汽车令人充满期待,但在不少车企的现有研发和产业化车型中,均发现了不同程度的汽车安全漏洞,给黑客攻

击留下了可乘之机。

“汽车信息安全问题已不容忽视,其不仅会造成个人和企业经济损失,还有可能成为社会隐患,甚至上升为国家安全问题。”在第十三届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国际汽车技术论坛”上,业内专家紧紧围绕“智能网联

汽车信息安全技术”展开了深度探讨。专家们表示,中国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传统电子控制领域技术薄弱,而智能网联汽车为中国汽车产业带来了新的战略发展机遇。智能网联汽车堪称“轮子上的计算和控制系统”,因此,实现汽车核心软硬件设备的自主可控,做好汽车安全入侵防御体系建设,对正积极进军这一市场的国内车企来说,迫在眉睫且事关重大。

大唐电信集团总工程师王映民表示,智能网联汽车必须要开放接口融入互联网,这使其变成网络空间的结点,一旦受到信息攻击,智能汽车的系统就可能收到虚假指令,导致突然刹车、加速、转向,从而引发意想不到的严重事故。

据与会人士介绍,如果对智能网联车辆进行电磁干扰、超声波雷达干扰,或关闭车载摄像头、远程操控车载智能,车辆就会“轻则无法正常使用,重则威胁社会安全”。

为构建自主可控的汽车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本次论坛期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起成立了汽车信息安全工作委员会。据了解,该委员会将推动研究制定汽车信息安全标准,推动汽车信息安全测试评估,带动中国汽车信息安全整体防御能力提高。

## 2016年上半年国企经济运行趋稳向好

新华社北京7月26日电 (记者郁琼源)记者从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了解到,2016年1月至6月,全国国有资产控股企业经济运行趋稳向好,煤炭行业实现由亏转盈,钢铁和有色等行业继续亏损。

据悉,1月至6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213875.8亿元,同比下降0.1%,利润总额11272.4亿元,同比下降8.5%。

在交税金方面,1月至6月,国有企业应

交税金18350.9亿元,同比下降3%。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方面,6月末,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259539.7亿元,同比增长15.2%;负债总额835497.2亿元,同比增长17.8%;所有者权益合计424042.5亿元,同比增长10.3%。

从主要行业盈利情况来看,1月至6月,医药和施工房地产等行业实现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石油、化工和石化等行业实现利润同比降幅较大。钢铁和有色等行业亏损。

安监总局规定七类安全生产行政强制

安监总局日前制定下发《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

规定包括总则、安全生产执法主体和管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程序、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程序、安全生产行政强制程序、附则等内容。

其中,规定强调,安全生产行政强制程序中的安全生产行政强制分为七类

一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二 临时查封易制毒化学物品有关场所,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三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工具

四 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强制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五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六 加处罚款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强制

资料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7月26日发布消息

新华社发(大图制图)

物业公司公共停车场的车辆,屡被交警贴罚单。涉事的东岗交警大队负责人解释说,兰州市公共停车场的审批权在市交警支队和市城管执法局两家,城管执法局划定停车场必须经过市交警支队的审批。

此事经当地媒体曝光后,引发关于“部门争权,岂能殃及无辜车主”的质疑。

停车场的“暴利空间”

在逐步“收缩”公共停车场后,兰州市城管执法局启动了“拍卖”程序。截至2014年底,经过4次拍卖,共有32处公共停车场、1165个停车位一年的经营权被拍卖,成交总价为3009万元。

每天的直接成本接近80元,这还不包括管理费、人工费和设施费。”在兰州东部服装品牌城门前的公共停车场,63个停车位的竞拍得价是175万元,曾被称为停车场“标王”。

“溢价”拍卖的停车收费权,很快就演化为畸形暴涨的停车费,拍卖后的停车场,又被转包、分包,没有计时器,没有统一的票据,强行超收,预收停车费在街头屡见不鲜。在东方红广场、农林巷、西关十字等城区地带,许多

车主停车不足半小时也被强行收去10元,由此引发的纠纷和投诉不断。

随着停车费的暴涨,各类经营性停车场批量出现,一些停车场甚至侵占黄河河道、城市泄洪道、消防通道、人行道以及城市各处绿地。更令人不解的是,这些野蛮生长的停车场许多都持有合法的“批准文件”。

停车费乱象引发社会舆论的普遍质疑。兰州市政协委员、兰州市城关区副区长付松华就曾在一份《提案》中写道:现如今,公共资源分配长期遭遇“暗箱化”操作,以“为公”名义收取的停车费,事实上最后大多流入了“私人”的口袋。

她为此建议:有关部门应对公共停车位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钱款去向等问题进行公开,公开巨额停车费的详细收支情况。

未来能否跳出“死穴”

进入7月以来,随着兰州市的停车场管理权的整体移交,城市公共停车场究竟谁管的问题,也再度进入舆论的视野。

“从法律的角度讲,城管与交警,都有权管理城市停车场。”有关人士分析指出,在新

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城市“道路”定义为,“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这是交警部门负责停车场管理的法律依据;但是随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又规定,“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这是城管执法局负责管理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出处。

“法律并无矛盾,问题在于长期存在的

‘管理就是收费’的惰性思维,导致了理不顺的管理体制,扯不清的权力纠葛,争收费、轻建设,造成了停车难、停车贵的‘死穴’。”有关人士分析指出,管理权重归交警,希望能带来良好开局。

“真正的停车新政在于增加供给。”兰州财经大学教授雷兴分析指出,地方政府应该将管理权、执法权归还交警,集中精力抓好城市停车设施的建设,缓解停车供给不足,通过吸引社会资本、推进停车产业化才是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重要途径。



7月25日上午,西安,众多车主赶到小寨十字,查看此前一夜被淹没在积水中的汽车。  
24日晚间,西安、咸阳等地突降暴雨,致使多地交通陷入“瘫痪”状态。来自陕西保监局的消息,截至25日17时,陕西省共接到车险报案3478起,估计损失3197万元,还有部分车辆在等待查勘中。

邓小卫 摄/视觉中国

## 央企结构调整与重组路线图明确

新华社北京7月26日电 (记者许晟)

“巩固加强一批、创新发展一批、重组整合一批、清理退出一批”。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下一阶段央企重组的重点工作。

“央企的结构调整与重组可以使企业发挥‘1+1>2’的协同效应,不应仅是规模上的扩张,更多的应是效率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国有企业研究室主任项安波说。

在有竞争潜力的领域,要创新发展一批。意见指出,搭建调整重组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化经营平台,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增强中央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这意味着,“国有资本将更多地投向经济命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体现国家战略需要。”项安波说。

在非优势领域,要清理退出一批。意见明确,通过大力化解过剩产能,清理处置长期亏损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退出不具有发展优势的非主业、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措施,解决好“退得出”的问题。

这将使僵尸企业等需要退出的资产加速退出。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还提出,要重组整合一批。推进中央企业强强联合、中央企业间专业化整合、中央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和并购重组,实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

实际上,自去年开始,央企的重组力度不断加大,已开始了多起央企重组,如武钢与宝钢重组、中冶和五矿重组等。据国务院国资委消息,今年年内央企数量有望整合到百家以内,发生在央企内部的重组则更多。

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企改革正不断推进,但中央企业分布过广,企业层级过多等结构性问题仍存在,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有待增强。

随着意见的印发,“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会有更多的央企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僵尸企业等需要退出的资产将加速退出,央企的创新能力及国际竞争力将不断提升。”项安波说。

约定最低出团价为5500元/人,但很多旅行社都有3000多元/人旅游项目

## 内蒙古赴台旅游价格约定成一纸空文

本报记者 李玉波

本报通讯员 赵海东

从内蒙古呼和浩特到台湾直线距离近2000公里,各大机票预订网站最优惠的往返打折机票需4500元左右,如再在台湾游玩数日,那将会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但记者了解到,从呼和浩特到台湾,还有另外一种旅游方式——报名费每人3000元,台湾8日游,酒店、饭菜、景点门票全部囊括其中。

早在2014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针对部分旅行社为争夺赴台游客与市场,大打价格战,甚至出现低于成本价格的问题专门召开“赴台旅游专项会议”。会议决定了赴台游的最低出团价为5500元/人。

连日来,记者走访呼和浩特多家具有赴台资质的旅行社发现,这些旅行社开出的赴台旅游价格极具诱惑,很多旅行社都有3000多元/人赴台旅游项目,赴台旅游最低

出团价格约定成了一纸空文。

7月初,记者来到内蒙古新世纪康辉国际旅行社呼和浩特市北垣西街营业部,当记者说要去台湾旅游的意愿后,店内一名工作人员介绍,近几日前往台湾的各个报价团费,人均从3000多元一直到12800元不等,分10种价格。他表示,价格不同,所走的路线也不同,吃住、购物的多少也会不同。以3680元的价格为例,8天7晚跟团游,从呼市直飞桃园,费用包括交通、住宿、门票以及餐饮等。其中在旅游时,购物点有8个,每个购物点停留约70分钟。

当记者说明去台湾人数较多,是否可优惠时,该张姓经理说,在3680元基础上,每人可再优惠100元。